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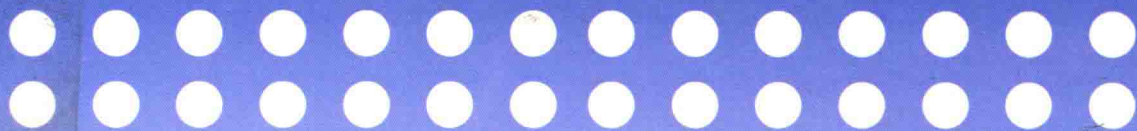
ZHI AN BU MEN
ZHEN BAN 95 ZHONG XING SHI AN JIAN
SHI WU QUAN SHU

治安部门

侦办95种刑事案件实务全书



主编：张明



安徽音像出版社

治安部门 侦办 95 种刑事案件实务全书

主 编 张 明

(二)

本书是《治安部门侦办 95 种刑事案件实务全书》光盘的使用说明与对照阅读手册

安徽音像出版社

第五十五章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案

第一节 案名释义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案，是指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擅自为他人进行节育复通手术、假节育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或者摘取宫内节育器，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行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构成特征：

1.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和计划生育人的身体健康。

2. 客观方面表现为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擅自为他人进行节育复通手术、假节育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或者摘取宫内节育器，情节严重的行为。“情节严重”一般是指：(1) 行为人长期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的；(2) 多次为他人进行节育复通手术，致使多人超计划生育的；(3)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获利较多的；(4) 使用不合卫生标准或医疗标准的方法，致使就诊人遭受重大痛苦或者损害就诊人健康的；(5) 在局部区域或范围造成人口性别比例失调的；(6) 以营利为目的，鼓动他人接受节育复通等手术，妨害计划生育的；(7) 经过行政处罚仍然非法从事破坏节育行为的；(8) 在当地范围内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等等。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擅自为他人进行节育复通手术、假节育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或者摘取宫内节育器，只有“情节严重”的，才构成本罪。

3. 犯罪主体为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而非法行医的人员。

4. 主观方面出于故意，即明知为他人进行的节育手术是非法的，却故意实施这种行为。

第二节 立案条件

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擅自为他人进行节育复通手术、假节育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或者摘取宫内节育器，情节严重的行为，侵犯了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和计划生育人的身体健康，依据《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构成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的犯罪事实，对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立案侦查；对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予立案，已经立案的应当销案。

1. 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擅自为他人进行节育复通手术、假节育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或者摘取宫内节育器，情节严重的，应予立案。

2. 已经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员实施本案破坏计划生育行为的，不构成本罪，不予立案。

3. 经侦查没有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犯罪事实的，应当销案。

4. 经侦查发现涉嫌非法进行节育手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应当销案。

5. 涉嫌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的，应当销案。

6.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犯罪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应当销案。

7.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犯罪嫌疑人死亡的，不予立案，已经立案的应当销案。

8.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行为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不予立案，已经立案的应当销案。

第三节 立案标准

1. 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擅自为他人进行节育复通手术、假节育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或者摘取宫内节育器，情节严重的，立为一般刑事案件。

2.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立为重大刑事案件。

“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是指 1987 年国务院发布的《医疗事故处罚办

法》第六条所称的二级医疗事故和三级医疗事故。二级医疗事故是指造成病员严重残废或者严重功能障碍的情形；三级医疗事故是指造成病员残废或者功能障碍的情形。

3.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造成就诊人死亡的，立为特别重大刑事案件。

第四节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的司法认定

一、罪与非罪的区分

(一) 从犯罪的客观方面区分罪与非罪

本罪在客观方面只能表现为擅自为他人进行节育复通手术、假节育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或者摘取宫内节育器。如果行为人为他人进行的手术不是上述几种计划生育手术，而是其他手术，如剖腹产手术等，则不构成本罪，构成其他罪的按其他罪处理。如果行为人不是为他人进行上述计划生育手术而是为自己进行这类手术，如为自己摘取宫内节育器，也不构成本罪，一般不能按犯罪处理。

本罪中所谓“他人”，既包括女性，也包括男性，是指有生命的自然人。为已经死去的人摘取宫内节育器，不能以本罪论处。

(二) 从主体方面区分罪与非罪

根据刑法的规定，本罪的主体只能是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已经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擅自为他人进行上述计划生育手术，不构成本罪，构成其他罪的按其他罪处理。

(三) 从犯罪主观方面区分罪与非罪

本罪只能是出于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

(四) 从“情节”方面区分罪与非罪

“情节，指的是事物存在与变化的情状与环节。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其情节即是指犯罪存在与变化的情状与环节。”“当一种犯罪成立后，我们对其进行考察时就会发现，其中的某些情节对于犯罪的成立来说是不可缺少的，缺少了便不构成犯罪。这些情节就是认定犯罪的情节。”“认定犯罪的情节与犯罪构成诸要件联系密切，各认定犯罪的情节就散居于各犯罪构成的要件之中。犯罪构成四个

方面的要件，实际上即是对诸种认定犯罪情节的概括归纳。”本罪是情节犯，构成本罪必须具备的“情节严重”是以综合的形式衡量行为是否达到了犯罪程度，它是一个综合指标，既可能属于客体要件，也可能属于客观要件；既可能属于主体要件，也可能属于主观要件。

总之，“情节严重”本身不是构成本罪的一个独立要件，而是对犯罪构成四个基本要件性状的一种综合反映。因此，有些论著认为“情节严重”是构成本罪的要件是不科学的。就积极意义而言，情节犯的规定是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的体现，表明立法者对于不同的行为加以区别对待，从而体现我国刑法的科学性。以消极意义而论，情节犯的规定是迫不得已，是立法粗疏的一种表现，最高司法机关应当通过颁布司法解释和刑事判例等各种方式，对情节犯之所谓情节作出统一的规定，以便正确地适用刑法分则条文。刑法理论也应当对情节犯加以深入研究，为司法实践提供理论根据。如何理解本罪的“情节严重”，在理论上主要有以下几种表述：

1. 认为“情节严重”，主要是指没有医师资格的人，多次私自为他人做节育复通手术、假节育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或者摘取宫内节育器，破坏计划生育或者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等。

2. 认为所谓“情节严重”，如多次为妇女进行上述手术，造成妇女怀孕，或者流产，虽然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但已经造成了发生后果的危险，只是由于抢救及时等原因，才避免严重后果的发生。所谓造成严重后果，是指造成了妇女重伤、死亡后果。

3. 认为“情节严重”，主要指多次为他人进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因为为他人进行计划生育手术给就诊人身体健康、名誉造成恶劣影响的；因为为他人进行这类手术，造成恶劣影响的；因为为他人进行计划生育手术，妨害计划生育工作顺利开展的等。

我们认为：这些见解对于理解本罪的罪质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但第二种观点较为合理。从本质上讲，所谓“情节严重”，是指给就诊人身体健康造成严重损害（即重伤）；包括多次为他人进行特定几种计划生育手术或为多人进行特定几种计划生育手术，影响恶劣的；为他人进行计划生育手术，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顺利开展造成严重障碍的；行为人因为他人进行计划生育手术受到过两次行政处罚而又为他人进行这类手术的；行为人技术拙劣，足以发生就诊人重伤或死亡的

严重后果的；给就诊人身体健康造成损害，但尚不严重的（即轻伤）；为他人进行这类手术而索要高额报酬的；不仅自己为他人进行这类手术，而且作非法宣传招徕顾客的；进行这类手术而有意诋毁计划生育政策和制度的等。

情节犯的情节包括的范围比较广，不可能一一列举。有的学者提出：为了界定其范围，只能提出两个原则：定罪情节的范围小于量刑情节，不包括行为人自身情况及犯罪以后的情况，如未成年人，是否自首、坦白等；定罪的情节不包括通常意义上的犯罪构成的四个基本要件，是特定意义上的情节。

一般说来，情节犯的情节，包括以下事实：犯罪手段的情况；犯罪次数；犯罪时间；犯罪地点；犯罪的环境；犯罪的直接后果与间接后果；犯罪的社会影响；犯罪对象的性质、价值；犯罪数额的大小；犯罪的动机；犯罪的过程；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犯罪是预谋还是突发；其他情节。

我们认为：确定本罪的情节应该考虑上述各个方面。

应当指出，刑法根据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要求，将原来的一些违法行为犯罪化了。1983年12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处利用摘除节育环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分子的联合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指出：“对于群众中私自为育龄妇女摘除节育环，影响推行计划生育，但没有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应着重进行批评教育，促使他们停止和改正。对于利用为育龄妇女摘除节育环，进行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依法惩处：

一、以牟利为目的，私自为育龄妇女摘除节育环，或者借摘除节育环对妇女进行调戏、侮辱的，可以参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国务院有关劳动教养的规定，酌情予以行政拘留、罚款，或者收容劳动教养，并没收其非法所得的财物及违法活动用具……”

这里包括一些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擅自为育龄妇女摘除节育环而情节严重但没有伤害育龄妇女的行为，刑法把这一部分行为规定为本罪情形之一，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对上述《通知》不能再原封不动地适用。

二、近似犯罪的区分

（一）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与医疗事故罪的区分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与医疗事故罪的区别如下：

1. 两罪的主体不同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的主体是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即没有取得医师或者助理医师执业证书的人。医疗事故罪的主体是医务人员。医务人员的范围既包括通过国家执业医师或者国家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经过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卫生防疫人员，也包括护理人员、药剂人员以及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2. 两罪的主观方面不同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没有医生执业资格而非法进行节育手术，但对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后果，则是过失。医疗事故罪的主观方面是过失，即行为人对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后果的心理态度是过失。但是，行为人违反规章制度和诊疗护理常规，则可能是故意。

3. 两罪的客观方面不同

(1) 两者发生的场合不同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发生在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擅自进行节育手术活动中，不包括护理等诊疗辅助活动；医疗事故罪只能发生在合法的诊疗护理工作中。

(2) 犯罪不同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是情节犯，只有非法进行节育手术情节严重的，才以犯罪处理。非法进行节育手术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是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的结果加重犯。医疗事故罪是结果犯，只有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造成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后果的，才构成犯罪。如果没有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造成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后果，即使违反规章制度和诊疗护理常规情节严重，也不构成犯罪。

(3) 确定两罪不良后果的标准不同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行为，不属于合法的医疗活动，根据现行法规和政策，不属于医疗事故的范畴。因此，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中的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应理解为符合人体重伤鉴定标准中规定的重伤，其确定标准是《人体重伤鉴定标准》。医疗事故罪中的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认定，适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和《医疗事故分级标准》。

(4) 医疗事故罪的处罚范围

以造成事故系出于责任原因为限。出于技术原因，即使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

造成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后果的，也不构成犯罪。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无论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造成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后果的原因是责任性质还是技术性质，只要上述不良后果是在行为人没有取得医生执业资格而擅自进行节育手术情况下出现的，行为人的行为都构成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

4. 两罪侵犯的客体不同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制度和就诊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医疗事故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医疗工作的管理制度和就诊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与非法行医罪的区分

两罪相同点甚多，如两罪的主体都是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两罪的客观方面相近，都与医疗卫生技术直接相关，且都以是否情节严重作为罪与非罪的界限。两者的区别也非常明显，这些区别包括：

1. 两罪客观方面表现形式不同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擅自为他人进行节育复通手术、假节育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或者摘取宫内节育器的行为；非法行医罪表现为擅自从事除为他人进行节育复通手术、假节育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或者摘取宫内节育器四种行为以外的医生执业活动。

2. 两罪侵犯的客体不尽相同

非法行医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主要客体是国家对医疗卫生工作的管理制度，次要客体是就诊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主要客体是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和制度，次要客体是就诊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例如：被告人徐某，男，30岁，工人。被告人徐某在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情况下，多年非法行医。1997年12月15日6时许，被告人徐某在农民罗某家中为罗的妻子王某接生，婴儿出生后发生胎盘未脱落的情况，徐某没有采取正确的处置方法，而是将手伸进王的生殖器内拽取胎盘，致使产妇胎盘破裂，宫腔内大出血而昏迷。此时，徐某仅让产妇喝童子尿、口服维生素C、葡萄糖以及给产妇注射肾上腺素，导致产妇因胎盘取除不完整，影响子宫收缩引起宫腔内大出血，失血性休克死亡。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徐某没有医生执业资格而擅自非法行医，造成他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行医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本案中，被告人

徐某没有取得医生执业资格非法行医，虽然案发时行医的内容与计划生育有关，但由于不是法定的节育复通手术、假节育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或者摘取宫内节育器的行为，不构成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法院对其以非法行医罪定罪判刑是正确的。

（三）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与扰乱社会秩序罪的区分

1993年11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依法严惩破坏计划生育犯罪活动的通知》曾规定：“无业人员、个体行医人员等结伙为多名育龄妇女摘除节育器，为多人做假节育、绝育手术，或者为多人进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造成计划外怀孕、生育，或者擅自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导致多个胎儿引产，破坏计划生育工作，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的，对首要分子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扰乱社会秩序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我们认为：这种解释已不能适用刑法的规定，当前对于上述行为，应以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论处，而且也不应仅追究首要分子的刑事责任，应以本罪的共同犯罪形态处理。

三、犯罪特殊形态的认定

（一）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的停止形态

我们认为：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只有犯罪既遂形态，没有各种犯罪未完成形态。这是因为本罪是情节犯。对于情节犯来说，不具备“情节严重”或者“情节恶劣”就不构成该种犯罪。有的学者曾经指出：“情节犯是否属于犯罪既遂的一种形式，在刑法学界尚是一个无人问津的问题。由于人们惯于将犯罪既遂作为未完成犯罪形态的对称，因情节犯本身不存在未完成的犯罪形态，因此，其作为犯罪既遂的形式被人们忽视了……犯罪既遂不仅是犯罪未遂等未完成犯罪的对称，更是犯罪成立的规格和标准，是完整犯罪形态的代名词。虽然情节犯以犯罪情节为构成要件，不是以犯罪情节作为既遂条件，但作为犯罪构成的一种形式，与结果犯一样，是我国刑法分则已有的形态，不容否认。正是在标准犯罪的意义上，我们将情节犯作为犯罪既遂的种类之一。”

我们认为：上述论述除不应该认为情节犯以犯罪情节为构成要件外（犯罪情节是一个综合性指标，前已有述），基本上是可取的。

（二）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的共同犯罪形态

如果两个未取得医生资格的人事先通谋，一个人伪造或变造节育证、生育

证、婴儿死亡证、病残儿鉴定证明等计划生育证明，供另一个人用于进行非法的计划生育手术，应按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的共犯论处。如果国家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医疗单位医务人员与他人通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批准生育指标或者出具计划生育证明，为第三人进行非法的计划生育手术，应按本罪的共犯论处。如果该国家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医疗单位医务人员与他人没有通谋，为收受财物或索取财物而非法批准生育指标或出具计划生育证明的，则不应按本罪的共犯论处，只能定受贿罪或相关罪名。如果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与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共同为他人进行非法的计划生育手术，情节严重的应按本罪的共犯论处。

（三）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的罪数形态

关于本罪的罪数形态，主要注意如下几点：

1. 本罪的犯罪构成

本罪的犯罪构成属于刑法学理论上的复杂犯罪构成，是选择的犯罪构成。因此，为他人进行节育复通手术、假节育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或者摘取宫内节育器这四种行为方式，只要行为人实施其中之一即可构成本罪。行为人同时实施两种以上的，也是本罪一罪，而不是数罪。

2. 情节犯具有自身质的规定性

或曰具有特定的罪质。凡超出其罪质范围，该情节就构成了其他犯罪，就应该考虑罪数问题。例如：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的次数、对象人数、获利数额、造成后果的轻重等因素都直接关系着本罪的成立与否。如果行为人在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的过程中又强奸了被实施手术的妇女，这一情节又触犯了强奸罪，应以本罪和强奸罪对行为人实行数罪并罚。又如：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和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分别是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的情节加重犯和特别情节加重犯。作为这两种情节的发生，必须是行为人过失造成的，如果行为人在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的过程中又故意造成受术人重伤或死亡的结果，则超出了本罪的罪质范围，应以本罪和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实行数罪并罚。

3. 《通知》规定

1993年11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依法严惩破坏计划生育犯罪活动的通知》规定：“伪造或变造节育证、生育证、婴儿死亡证、病残儿鉴定证明等计划生育证明出售牟利，情节较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伪造证件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如果行为人先是伪造上述

证件，尔后利用这些伪造的证件为他人进行非法的计划生育手术，情节严重的，则是牵连犯，应择一重罪论处，而不能以伪造证件罪定性。

第五节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的刑罚适用

一、刑法对本罪处罚的规定

刑法典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擅自为他人进行节育复通手术、假节育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或者摘取宫内节育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由此可见，本罪的法定刑有三个量刑幅度：情节严重的量刑幅度；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量刑幅度；造成就诊人死亡的量刑幅度。

二、适用本罪法定刑的注意事项

有的学者曾经指出：法定刑有广义和狭义之分。某罪广义的法定刑，指刑法规定的该罪的全部量刑空间，通常讲的罪状与法定刑，即是广义法定刑。狭义的法定刑，是指与该具体犯罪的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的某一量刑幅度，我国刑法规定的时效制度中的法定刑即是狭义法定刑。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的法定刑包括三个量刑幅度，即三个狭义的法定刑。因此，如果行为人实施了本罪，在对其量刑时首先要解决的就是在哪一个狭义法定刑中量刑，关键是如何理解“情节严重”、“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关于对“情节严重”的理解，前文已作论述，不赘言。我们认为：所谓“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从本罪的犯罪构成方面讲，属于刑法理论上所说的“加重的犯罪构成”，其主观方面只能是出自过失而造成了加重结果，客观方面只能是给就诊人身体造成重伤。只能是重伤，可以从两个方面理解：其一，从加重犯罪构成的法律描述与本罪普通犯罪构成和特别加重犯罪构成的法律描述之间的关系中，可以得到清楚的说明。“情节严重”包括轻伤的情况，那么加重犯罪构成只能是重伤。其二，从本罪加重构成的法定刑与故意伤害罪和过失重伤罪的法定刑的比较中也可以看到，只有把本罪加重构成的客观方面限定在重伤范围内，才是罪刑相适应。

明确了在哪一个狭义法定刑的量刑幅度内适用刑罚之后，还必须进一步明确在狭义法定刑范围内判处较轻或者较重的刑罚的问题，即如何从轻或从重处罚的问题。这是处理本罪的牵连犯、连续犯等犯罪形态必须解决的问题。在刑法学界，曾有人主张以划“中间线”的办法解决如何掌握从重、从轻的限度问题，即在法定刑范围内划中间线，从重处罚在中间线以上判处，从轻处罚在中间线以下判处。刑法学界普遍认为：这种观点不符合立法精神，在司法实践中也难以实行。因为刑法分则不少条款规定了两三个刑种，很难划出中间线，特别是当一个案件既有从重情节又有从轻情节时，更无法划定中间线。即使有的法定刑可以划出中间线，但是根据犯罪事实，有的案件在中间线以下判处也是从重，有的案件在中间线以上判处也是从轻。因此，以划中间线来确定量刑轻重的办法是不科学的。量刑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综合考察各种情节，全面衡量整个案情的轻重来确定适当的刑罚，而不能仅根据其中的某一从重或从轻情节来判处刑罚。

199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严惩破坏计划生育犯罪活动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破坏计划生育违法所得和用于破坏计划生育违法活动的个人医疗器械、用具一律没收。”我们认为：这一司法解释的上述规定仍然适用。

第五十六章 逃避动植物检疫案

第一节 案名释义

逃避动植物检疫案，是指违反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逃避动植物检疫，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构成犯罪的行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

逃避动植物检疫罪构成特征：

1.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条规定：“进出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以及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依照本法规定实施检疫。”第十条规定：“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第十三条规定：“装载动物的运输工具抵达口岸时，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应当采取现场预防措施，对上下运输工具或者接近动物的人员、装载动物的运输工具和被污染的场地作防疫消毒处理。”第十四条规定：“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应当在进境口岸实施检疫。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同意，不得卸离运输工具。输入动植物，需隔离检疫的，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检疫。”第十六条规定：“输入动物，经检疫不合格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通知货主或者其代理人作如下处理：（一）检出一类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动物，连同其同群动物全群退回或者全群扑杀并销毁尸体；（二）检出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动物，退回或者扑杀，同群其他动物在隔离场或者其他指定地点隔离观察。输入动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检疫不合格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通知货主或者其代理人作除害、退回或者销毁处理。经除害处理合格的，准予进境。”

2. 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 逃避动植物检疫, 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犯罪事实发生并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动物”是指饲养、野生的活动物, 如畜、禽、兽、蛇、龟、鱼、虾、蟹、贝、蚕、蜂等; “植物”是指栽培植物、野生植物及其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等;

“重大动植物疫情”, 根据《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42条规定, 是指引起动物一、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或植物危害性病、虫、杂草等的暴发、流行或者传播、滋生、蔓延的情况。这些疫病包括一类疫病, 如炭疽病、口蹄疾等; 二类疫病, 如焦虫病、猪丹毒等。上述病虫害的名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逃避动植物检疫, 只有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发生”的, 才能构成本罪。

3. 犯罪主体既可以是个人, 也可以是单位, 主要是运输、携带、邮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进出境的人员(检疫物的所有人、代理人、承运人)或单位。

4. 主观方面出于过失, 即对于逃避动植物检疫可能引起的重大疫情的结果是由于过失。

第二节 立案条件

违反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 逃避动植物检疫, 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行为, 侵犯了国家对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管理制度, 依据《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条规定, 构成逃避动植物检疫罪, 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逃避动植物检疫的犯罪事实, 对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立案侦查; 对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不予立案, 已经立案的应当销案。

1. 违反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 逃避动植物检疫, 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 应予立案。

2. 行为人实施了逃避动植物检疫的行为, 但没有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 不构成犯罪, 不予立案。

3. 经侦查没有逃避动植物检疫犯罪事实的, 应当销案。

4. 经侦查发现涉嫌逃避动植物检疫情节显著轻微, 危害不大, 不认为是犯罪的, 应当销案。

5. 涉嫌逃避动植物检疫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的，应当销案。
6. 逃避动植物检疫犯罪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应当销案。
7. 逃避动植物检疫犯罪嫌疑人死亡的，不予立案，已经立案的应当销案。
8. 逃避动植物检疫行为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不予立案，已经立案的应当销案。

第三节 立案标准

违反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逃避动植物检疫，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立为一般刑事案件。

第四节 逃避动植物检疫罪的司法认定

一、罪与非罪的区分

根据 1997 年刑法典第三百三十七条的规定，只有违反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规定，逃避动植物检疫，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行为，才构成逃避动植物检疫罪，因此，在区分本罪的罪与非罪问题时，必须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 重大动植物疫情必须是由于故意逃避动植物检疫而引起的

如果是因为过失而致使进出境或过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未接受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不构成犯罪。如果重大动植物疫情是由于行为人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也不能认为是犯罪。例如：行为人从境外进口一批动物产品，进境时口岸检疫机关未能检出这批产品带有动物危险性病虫害，进境后引起重大疫情。本案中，由于行为人无法预见该批动物产品带有危险性病虫害，虽然引起了重大疫情，但其不存在罪过，属于意外事件，不构成犯罪。此外，行为人虽然违反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规定，逃避动植物检疫，客观上亦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但如果两者不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亦不构成犯罪。设想有这样一种情况：某单位运输一批植物产品过境，进境时逃避动植物检疫，但在我国境内运输途中，发生大地震，致路毁车翻，所载植物产品散落。这

批植物产品带有危险性病虫害，引起了重大疫情。此案中，由于该单位逃避动植物检疫行为与重大疫情之间，不具有刑法上因果关系，故不能认定是犯罪。

(二) 本罪是结果犯，必须具有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后果发生，才能构成犯罪

至于重大动植物疫情，本罪在客观特征中已有详细论述，在此不赘言。

二、近似犯罪的区分

(一) 逃避动植物检疫罪与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的界限

逃避动植物检疫的犯罪行为以前曾经是比照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定罪处罚的，由此足见两者的密切关系。两者的相似之处在于，它们都属于违反国境检疫规定犯罪，都可能引起重大的疫情。它们的主要区别如下：

其一，违反的法律、法规不同

前者违反的是《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后者违反的是国境卫生检疫规定。

其二，逃避检疫的对象不同

两者虽有部分重合，但不完全一致。前者逃避检疫的对象主要是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及其装载容器、包装物，以及来自疫区的运输工具等；后者是出入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染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

其三，引起的疫情不同

前者引起的疫情主要是动植物疫情，如口蹄疫、焦虫病、猪丹毒等；后者引起的疫情是人体传染病，如鼠疫、霍乱、艾滋病等。

其四，构成犯罪的结果要件不同

前者必须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实际危害结果，才能构成犯罪；后者只要有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的严重危险，就构成犯罪。

在实践中，可能会遇到行为人既逃避动植物检疫，又逃避国境卫生检疫；既引起动植物疫情，又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传播的严重危险的案件。对这类案件，应当以逃避动植物检疫罪和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实行数罪并罚。理由是我国实行的是动植物检疫、国境卫生检疫、商品检验“三检分立”制度，即在进出境时，有关行为人必须分别接受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的动植物检疫、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的卫生检疫和商品检验机关的商品检验。如果行为人既不接受动植物检疫，也不接受国境卫生检疫，则可以认为其是在两个不同罪过的支配下以不作为的方